

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 公益慈善事業理事會 函

地址：406506 臺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 180 號
電話：(04)2243-6960 分機 1313
傳真：(04)2243-6968

受文者：全體教會

發文日期：2024 年 6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真臺益字第 113-0092 號

附件：報名表、同意書、審核表

奉主耶穌聖名

主 旨：擬補助教會中就讀護理、長照與復健相關科系學生每月生活費，以利畢業後能回教會機構任職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近幾年來教會的養護機構，都缺少護理師、照服員與復健師。
- 二、擬設置護理、長照或復健相關科系主內學生助學金，畢業之後按補助辦法(合約)回教會機構任職。
- 三、申請所需文件：
 1. 報名表、同意書、審核表乙份(依照本會所制訂格式，如附件)。
 2. 學生證(正反面)影本乙份。
 3. 112 學年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- 四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 ~ 七月三十一日止。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

辦 法：

- 一、補助目前就讀護理科系學生，生活費每月一萬元。
補助目前就讀復健相關科系學生，生活費每月伍仟元。
補助目前就讀長照相關科系學生，生活費每月參仟元。

- 二、每補助一年的生活費，要回教會的機構服務一年，申請以二年為限（薪水按照機構正常制度敘薪，不必扣減助學金）。
- 三、預定補助若干名，以高年級者優先。
- 四、領助學金的期間，須每個月來基金會所屬機構實習一天，也可以累積數個月，來連續實習數天。每學年提供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及前學年成績單。
- 五、來機構服務時，當有護理師、復健師執照、照服員資格，如仍未考上或未取得資格，則在機構工作的年數要加倍。
- 六、畢業後不來教會的機構任職，需歸還全部所領的補助款，如拖欠不還，則請當地職務會幫忙處理。
- 七、有意願者向當地教會提出，由當地教會職務會審查，再轉送理事會審核。

正本：全體教會
 副本：區辦事處、大專輔導傳道

順頌
 以馬內利

理事主席 **王明昌**

簽閱	教牧股負責人	宣道股負責人	教育股負責人	事務股負責人	資訊股負責人	
	會計股負責人	出納股負責人	長執	傳道		
收文 辦理	承辦人：			年	月	日
				字第	號	

真耶穌教會公益慈善事業理事會
護理/復健/長照相關科系學生申請生活費補助
報名表(此表請寄交理事會)

姓名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性別		男 女		
科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健								
出生	年 月 日			家 長		請貼照片			
出生地				配 偶					
				家長電話					
通訊處	現址：()					電話		()	
	永址：()					手機			
	E-mail：					LINE			
水洗	年 月 日			靈洗		年 月 日			
	地點：					地點：			
所屬教會：				教務負責人：					
學歷	目前就讀學校		入學年月		畢業年月		科系		年級
教會事奉									
家庭狀況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 共 人					
	家屬稱謂	姓名	年齡	教育程度	職業	信主		對本人之決定	
						未信	已信	同意	暫緩
	父								
	母								
配偶									

裝

訂

線

真耶穌教會公益慈善事業理事會
護理/復健/長照相關科系學生申請生活費補助
同意書

補助辦法：

- 一、 補助目前就讀護理科系學生，生活費每月一萬元。
 補助目前就讀復健相關科系學生，生活費每月伍仟元。
 補助目前就讀長照相關科系學生，生活費每月參仟元。
- 二、 每補助一年的生活費，要回教會的機構服務一年，以二年為限（薪水按照機構正常制度敘薪）。
- 三、 預定補助若干名，以高年級者優先補助。
- 四、 領助學金的期間，須每個月來基金會所屬機構實習一天，也可以累積數個月，來連續實習數天。
- 五、 來機構服務時須有護理師、復健師執照、照服員資格，如仍未考上護理師，則在機構擔任照服員的工作，年數加倍。
- 六、 如畢業後不來教會的機構服務，則需歸還全部所領的補助款，如拖欠不還，則請當地職務會幫忙處理。
- 七、 有意願者先向當地教會提出，由當地教會職務會審查，再轉送理事會審查。

【請務必填寫】

學生本人同意簽名：

家長(配偶)同意簽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真耶穌教會公益慈善事業理事會
護理/復健/長照相關科系學生申請生活費補助審核表
 (請先交職務會審核)

所屬教會審議	理事會審議
經於 年 月 日 召開職務會審議結果如下： 1. 贊成 票 2. 反對 票 3. 棄權 票 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理由：	經於 年 月 日 召開會議結果如下： 1. 贊成 票 2. 反對 票 3. 棄權 票 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理由：
職務人員簽名	理事會人員簽名
教牧： 宣道： 財務： 總務： 教育： 傳道： 長老： 執事：	理事主席： 執行長： 理事：

備註：會議以出席者二分之一以上表決贊同，才算通過。